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2,115.9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8%，具体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以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低于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担保事项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47.64 万元。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苏州博

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和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00 万元（含银行授信总额度本金及相关债权债务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不低于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担保事项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70.02 万元。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 PORTON HONG KONG LIMITED（博腾香港有限公司，原 Hichem Technologies Limited）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美元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美元 550 万元（包含流动资金贷款本金及相关债权债务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不超过 13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担保事项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凯惠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6,600 万元的价格现金收购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凯惠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意凯惠药业为睿智医药江苏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借款事宜提供 18,016 万元的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抵押标的为其奉贤一期土地厂房，及二期土地。抵押担保对应的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为期 7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担保事项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016 万元。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变更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博腾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银行授信总额度本金及相关债权债务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担保事项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882.25 万元。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博

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银行授信总额度本金及相关债务利息费用），担保期不超过 84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担保事项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博腾”）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满足其后续资本性支出及运营支出的资金需求，提升其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基因细胞治疗 CDMO 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苏州博腾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国华

袁林

庞金伟

2022年8月19日